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44號

再 抗 告 人 林志明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78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志明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第一審法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酌情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2年，經核第一審法院所定刑期，並未逾法定範圍，且與法規範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不相違背，於法尚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為主張，審酌再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名重複性雖然不低，但有多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

01 罪、多次轉讓第一、二級毒品罪，次數、對象眾多，侵害社
02 會法益甚鉅；且附表編號25至72所示犯行之時間約在民國98
03 年7月至同年11月、附表編號1至24所示犯行之時間約在99年
04 12月至100年3月，亦即再抗告人在附表編號25至72所示犯行
05 被查獲，甚至在該案第一審判決後，仍再犯如附表編號1至2
06 4所示犯行，可非難性高；況第一審法院業已考量再抗告人
07 上開犯行非難重複性較高之特性，為整體綜合評價等旨，認
08 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並無過重，認其
09 抗告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經核尚無
10 違誤。

11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一)再抗告人所犯均為毒品罪，最長宣告刑
12 僅有期徒刑8年，然其他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宣告刑多在
13 有期徒刑15年以上，無論所犯20罪、30罪，甚或更多，亦僅
14 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左右，第一審裁定顯有量刑
15 上失衡，悖於比例原則之客觀情形。(二)再抗告人雖犯販賣第
16 一、二級毒品罪，但皆為小額販賣及同儕間互通有無，對象
17 多屬重複，並非以販毒來獲取利益、享樂；至前案判刑後，
18 因其母親罹患癌症、父親無業，經濟陷入困頓，方自暴自
19 棄，並非不知改過。(三)當初檢察官分開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
20 行刑，使其須受應執行有期徒刑34年6月之重刑，服刑十餘
21 年來，其與家人所承受之壓力，非當事人難以言喻。但再抗
22 告人在服刑期間戒除煙癮，積極學習技能，現已考取喪禮丙
23 級證照及木工技能訓練結業，懇請考量其具體悔過之表現，
24 再予酌降刑度等語。

25 四、惟查：原裁定認為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所犯本件應併合處
26 罰共72罪之各該宣告刑為基礎，在前述裁量權行使所應遵循
27 之法律內、外部界限內，合併所酌定之上揭應執行刑，已整
28 體評量再抗告人人格與所犯各罪間關係，給予相當刑期之寬
29 減，堪認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契合，亦無明顯違反公
30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至於司法實務上他案之定
31 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

01 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再抗告意旨徒以
02 前揭陳詞，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而駁回其在原審之抗
03 告為違誤，無非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
04 加以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8 法官 何信慶

09 法官 朱瑞娟

10 法官 黃潔茹

11 法官 何俏美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明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